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張寶原

電 話：04-3706134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152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活動規劃及首長行程調查表、成果表(0152340A00_ATTCH1.pdf、0152340A00_ATTCH2.xls、0152340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請妥善規劃辦理106學年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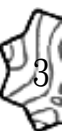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06018709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6學年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為107年2月21日（星期三）至2月27日（星期二），並得規劃於107年3月21日前辦理友善校園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，請先期完成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準備；非兩學期制實驗教育（學校、機構），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指導辦理。
- 三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應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」訂定「106學年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」，活動規劃與執行教育宣導活動相關事宜。
- 四、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駐區督學及教育部各縣（市）聯絡處，於友善校園週期間至少抽查訪視轄區內3所以上學校之教育宣導活動。

花府 107/01/11



1070011933





- 五、各級學校校長應運用朝會、週會等集會場合時機，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，並加強實施學生人權、法治、品德、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，強調尊重、關懷、同理、包容、安全、參與等涵義，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，置重點於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防制校園霸凌」及「杜絕復仇式色情」等議題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；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，融入前揭宣導重點，並提醒學生注意自身交通安全及水域戲水等各項規範與注意事項，學會自我保護及勇於拒絕違法行為，以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，及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。
- 六、為利成果完整性，請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將成果統計表逕送轄區教育部縣(市)聯絡處，統由聯絡處彙整縣(市)資料，另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及桃園市由教育局直接填報，免送聯絡處。
- 七、請妥善規劃適宜之相關課程及教育宣導活動，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於107年2月5日前將活動規劃表及首長行程調查表逕寄本署彙整，另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及桃園市教育局及各縣(市)聯絡處於107年4月3日前將推動友善校園週成果函報本署彙整(電子檔另寄e-3225@mail.k12ea.gov.tw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(含附件)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